**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原則**

一、無論各年齡層收費之調整，一律採審議機制。

二、調幅內容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學、雜費調整：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23747號函，「幼兒園收費規定及收費調整第5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有關「學費」一項，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人事經費，應占當年度教保服務機構(含分班)總收入40%以上，另依據本縣收退費辦法規定，雜費項目用途包含其他庶務人員人事費用者，比照學費一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

1.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之調整，應檢具(1)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2)校務會議紀錄(含簽到表)。(3)經費支出明細表進行審議。

前項會議應邀請家長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幼兒家長代表出席。

2.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調整之數額，依據該教保服務機構檢送之相關佐證資料及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表進行審議。